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 15.6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贷款期限：不超过叁年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

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